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之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 北京 市签署。

甲方（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孔庆辉

乙方（认购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贵林

（甲方乙方并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A)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1。甲方拟通过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47.09%股权并吸收合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同时，甲方拟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本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在本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吸收合并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 (B)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且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要求的认购对象，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股份，并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时间缴纳认购款。
- (C) 甲方同意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中向乙方发行部分新股，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部分新股。乙方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吸收合并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签署本协议。

## 第一条 股份认购

### 1、 认购标的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 2、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 (2)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3) 乙方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即乙方同意按照市



场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股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按照发行底价参与认购。

### 3、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 (1) 乙方拟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
- (2) 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1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乙方按照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支付对应的认购款。

### 4、认购资金来源

乙方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甲方不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乙方及其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或其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 第二条 价款支付及股份交割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在前述账户内的认购款项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将前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第三条 锁定期

- 1、乙方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乙方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认购的甲方股份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乙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发行人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第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 1、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1) 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 (2) 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 (3) 甲方签署、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亦不违反任何行政命令、司法裁决以及任何其他对甲方具有强制效力的法律文件；也不违反甲方内部的组织文件，或甲方在此前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或做出的任何承诺、陈述及保证；
- (4) 甲方保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
- (5)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选择合适的时机向乙方发行股份，不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 (6) 甲方在为本协议的订立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1)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 (2) 乙方具备作为中国A股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具备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及认购股份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A股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 (3) 乙方签署、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亦不违反任何行政命令、司法裁决以及任何其他对乙方具有强制效力的法律文件；也不违反乙方内部的组织文件，或乙方在此前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或做出的任何承诺、陈述及保证；
- (4) 乙方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为甲方验资提供必要的配合；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 (5) 乙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
- (6) 乙方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况；
- (7) 乙方承诺在为本协议的订立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过程中将按相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且承诺该等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8) 乙方已认真查阅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文件，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五条 协议成立与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2) 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为本次交易实施之目的，甲方及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尽最大努力获得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监管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以推进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对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2、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具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乙方所持有的股票登记手续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4、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而导致其不能或难以履行本协议的一方，有义务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该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出现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阻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停产罢工、武装叛乱或者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等。

2、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将不视为违约。

3、在不可抗力或者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义务。如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45日以上并导致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第八条 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1、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已不能达到募集配套资金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2) 有权的审核机构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

(3)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3、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据此作出解释。

2、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届时的有效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对于双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 3、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不存在争议的其他条款。

#### 第十条 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单位和部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